



魂啸林海雪映山

——观吴长逵长白山系列画作有感

李景辉

北京城的地铁站台，喧嚣永远是常态，然而那幅长卷画作《长白山下我的家》，仍然会让许多人瞬间停下脚步，凝神静息，驻足观看。初见吴长逵先生笔下的雄浑长白山，我便觉那纸页间不是墨色的堆砌，而是将长白山魂硬生生拉到人们眼前，那银雪覆岭，群峰直刺天穹；那林海如涛，连绵浩瀚翻涌；那银瀑飞流，万古奔流不息，这一切，把长白山的雄浑苍茫还原得那般生动，甚至让人感觉身边的风都涌起长白山的凛冽。

那一刻，我突生共鸣。吴长逵先生的画，画的是长白山的四季气象，更是长白山的生命气息。他就像是长白山的老友，把每一帧光景都酿成了画里的诗。从京城地铁的《艺脉传承》巡展，到“我和我的祖国”书画展，从《长白山下有我家》到《关东场头雪》《吉林传说》，他的“长白山魂”系列佳作一次次地将长白山的故事带向更远的地方，让未到长白山的人心生向往，让曾见过长白山的人入心旧梦之中。

一山融四季，一画尽春秋。共鸣，来自真实的感受。

昔年，我曾与江南学者、江苏省国画院著名书法家陆衡先生登临长白山，追寻上世纪傅抱石等名家先辈的采风遗迹，亲身感受到长白山“一山融四季”的奇妙体验。我们在敦化歇脚，还见市民着短衣短裤，登至山顶却已是冬衣踏雪。惊叹中，陆衡先生赋诗“才见城中罗袖薄，便登长白山行”，寥寥十四字，已将长白山“一日历四季”的奇幻刻画得妙趣横生。而今，在吴长逵先生笔下，呈现给人的已不止“一山融四季”包容雄浑，更有“一画尽春秋”的壮阔与厚重。

我感觉，画里的初春长白山，总带着点怯生生的温柔。

微风该是从天池冰面掠过的，



还裹着残冬的凉意，却已悄悄吹化山间积雪。雪水顺着岩石的缝隙汩汩流淌，在枯草根茎部积成一汪一汪浅蓝，那是春天的第一缕生机。他笔下的“冰凌花”不是浓艳的红，是带着雪霜的粉白，星星点点缀在尚未完全消融的雪堆旁，像刚睡醒的精灵，探着脑袋打量这个世界。还有小草，也不是盛夏的浓绿，是嫩得能掐出水的浅碧，从黑褐色的腐殖土里钻出来，细细的茎秆顶着几片新叶，在微风里轻轻晃——那是长白山刚睁开眼的模样，带着惺忪的睡意，却满是向上的劲儿。

到了盛夏，画里的长白山就活了。

草木是泼洒开的绿，从山脚的针阔混交林，到山腰的岳桦林，再到近山顶的高山苔原，一层叠着一层，深绿、浅绿、黄绿，揉在一起却不杂乱。溪水该是藏在林间的，他不画整条溪流，只画溪岸碎石上凝着的水汽，画溪边岳桦的枝干斜着探向水面，连叶子上的露珠都像能滴下来。最妙的是雾——他以淡墨晕染，不似厚重的白，反倒带着点蓝的灰，缠在山尖上，绕在树林间，把远处的峰峦遮得只剩个模糊的轮廓。站在画前，仿佛能听见林间的鸟鸣，

能闻见松针的清香，连风都带着湿润的凉意——这该是长白山最热闹的时节，却因这层雾，添了几分说不尽的神秘。

中秋的长白山，是画里最清亮的一笔。

天该是澄澈透亮的蓝，没有一丝云絮，像被水洗过似的，衬得山上的树成了五彩的锦缎。红的是枫、黄的是桦、橙的是槭，墨绿的云杉还穿插其间，远远望去，山就像披了件花衣裳。最打眼的是天池，他把天池的蓝画得极纯，不是大海的深蓝，是透亮的碧蓝，像一块被精心打磨过的宝石，嵌在群山之间。没有雾，没有风，天池的水面平得像镜子，将天上的蓝，岸边的彩尽数映在其中，连远处的火山口都看得清清楚楚——那是长白山最坦诚的模样，把所有的美都摊涂在阳光下。

冬天的长白山，又换了副模样。他以浓墨绘就的松树，枝桠上积满了雪，像披了件白斗篷，立在白茫茫的雪地里，透着股倔强的劲儿。雪落得厚重，覆在山顶，掩在林间，连溪水上都结了冰，冰面下还能看见细碎的气泡，像是冬天的呼吸。没有太多颜色，只有墨的黑、雪的白，偶尔有几点红，那或许是山间的红松果，或许是巡山人的棉袄，在一片素白里格外显眼。画里的风似要从画中吹出来，将山上的雪吹得打旋，把树枝吹得微微弯曲，却让人不觉得冷，只觉得清静——那是长白山最安静的时节，所有的热闹都藏进了雪下，等着来年的春天再醒过来。

看他的画，就像走了一趟长白山的四季，从初春的微凉到盛夏的湿润，从中秋的清亮到隆冬的清静，每一笔都带着对这片土地的热爱。原来长白山的美，不只在眸子里，更是在这样的画里，凝固在无垠的雄浑壮美之中。

枫叶红了

邓连芳

似锦的春天。“霜叶红于二月花”，那是一份不需任何点缀的洒脱和不在意俗世繁华的孤傲。

喜欢红，喜欢自然里的红，更喜欢原始和唯美有诗一样的红，不喜欢那些花朵的妖艳，更不喜欢那些人为复制的红。红叶，秋的诗句，那一片片的飞红，独领秋的风骚，大饱人们的眼福，点燃秋天的激情。红叶，我爱你，爱你的情似火烈，爱你的热情奔放，我的心醉了。

红叶迎来了秋天，秋天送走了红叶，日复一日，年复一年，恋叶情节在心中滋长，它像一件昂贵精美的艺术品，夹在书页里，藏在我心里。

枫叶寄托了我对美好事物向往的淡淡情怀，它傲立于清霜冷雾中，展示风采之韵与简约之美。听说：“在枫叶落下之前就接住枫叶的人会得到幸运。而亲眼看目睹成千上百枫叶落下的人可

以在心底许下一个心愿，在将来的某一天就会悄悄实现。如果能和心爱的人一起看到枫叶飘落，就可以永远不分开了”。于是，我伸出双手去迎接那一片一片潇潇洒洒飘落的枫叶；目不转睛看它们随风而舞，只是为了默默许下的心愿能够实现。那就是：在红尘之中，找回不小心弄丢的爱。我追求着醉人的情怀和平淡的挚爱，寻觅着生命的热烈与忘我的超然。

我们每个人都是尘世间的一朵美丽的花，只有懂得你的人才会为你驻足。所以每个来到你身边的人都是上天赐给你的缘分，无论这缘分是深是浅，只要是曾经为你或者为你的文字来过的人就是相遇，就是缘，没有好与坏，没有对与错。让我牵你的手，与你一路而行，且吟且远且珍惜……

我愿化作一片枫叶，在秋天里引吭高歌，在秋天里激情燃烧。

曹保明《最后的渔猎部落》早已超越了一本书的范畴，它是一面映照古今的明镜，一盏为濒危文明引路的灯塔。它静静地告诉我们：真正的文化，不是封存于历史的标本，而是流淌于当下的生命。

它启示我们，抢救与保护，是聆听并记录文明的心跳。

在全球化与同质化的浪潮中，这部著作以文字为网，打捞起即将沉入时间冰河的渔猎史诗。它抢救的，不仅是“祭湖醒网”的仪轨、“猎杀不绝”的智慧，更是一个部落与自然共生的灵魂。它证明了，最高级别的保护，是为活态文明建立一份“生命档案”，让后人在任何时代，都能触摸到其温暖的脉搏。

它启示我们，传承与创新，是赋予古老基因以当代生命。

这本书所记录的传统，并未止步于书页。《冰湖腾鱼》的成功，正是其文化基因在当代舞台的“创造性破茧”。它完美诠释了：传承，不是复刻旧时光，而是让古老的种子在新时代的土壤里开花结果。文化产业的生命力，正源于这种对传统文化基因的解码、转译与再表达。

它昭示我们，活态流变，是文化不灭的根本法则。

《最后的渔猎部落》的核心价值在于“活态”。它不是将文化送入博物馆的玻璃展柜，而是展示了如何让它在原生的土壤中继续生长——让渔把头的号子依然在真实的冰湖上响起，同时又能在艺术的殿堂里回响。这种“生产性保护”与“创新性发展”的融合，让文化成为一条奔腾不息的河流，而非一潭止水。

最终，它树立了文化产业发展的一个范式：从“资源”到“IP”的升华。

这本书及其衍生现象，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了一个经典范式：深入挖掘独特的文化根脉（资源）→ 进行学术梳理与价值提炼（建档）→ 通过艺术形式实现现代转译（创新）→ 最终形成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文化品牌（IP）。这个过程，让查干湖从一片地理水域，升华为一个充满故事与魅力的文化符号，实现了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。

《最后的渔猎部落》因而是一部行动的哲学。它启示我们，最好的文化保护是发展，最有力的文化创新是回归。它为所有濒危的、独特的文明展示了一条可循的路径：唯有成为活着的、被需要的、能与时代对话的文明，才能真正地走向永恒。

醉美金秋

于平

转眼间，时光的脚步已走进了深秋。这个时节，是多彩而美丽的。

秋风、秋雨、秋日，皆为扮靓秋色增墨添彩。风，阵阵袭来，夏季本有的那种浓郁的绿渐渐暗淡下去，片片识秋的树叶，或黄或绿，被风一吹就翩然而下，蝴蝶般地离开自己原以寄居之所。

秋雨是独特的，缠绵时细雨如丝，若伴风而来，蝉鸣虎啸地折腾一阵，每一场雨都沥尽秋的清意。秋日升高，在它周围漂浮棉絮般的云，在无云或薄云处涌出一片湛蓝，那种蓝是遥远的蓝，广阔的蓝。

秋天有一种其他季节不可拥有的殷实和厚重，“立秋十八天，寸草都结籽”，这时，漫步于秋天的原野，徜徉于山间小路，会感觉秋天是丰腴的、香甜的、赋予鲜艳色彩的。

最令人陶醉的莫过于金灿灿的稻田，白露后的稻田不再是夏季里葱郁的绿，碧波万顷的绿，那种绿翠色欲滴，有生机有活力。

而如今的稻田稻穗沉淀、丰盈饱满，有成熟的含蓄、老成、豁达和稳重。阳光下金灿灿耀你的眼。一阵风拂过，一阵阵金涛涌向远方，涌在明媚的阳光里，也涌在自己的心目中。

秋是香甜的，快乐的。果园里苹果悬挂在枝头，红绿相间，芬芳四溢，果园的老板员工，前来采摘的游客，把烂漫的笑脸爽朗的笑声尽留果园中。

山峦的色彩也被多彩的颜色点缀，不再是满眸单调的绿、早已习以为常的绿，枫叶和柞树叶最先换上黄衣、红衣，再过几日山色渐变五花山，一种热烈，富有激情的山色绚烂了你的心境。

秋本身予以成熟，是年轻人阅历的成熟和认知的成熟，也是老人从风雨中经历过的成熟。

秋天不再是花的烂漫和芬芳，而是生活中的丰腴，季节的丰腴，认知和收获的丰腴，它拥有其他季节没有的殷实和厚重。秋，让我读懂生活、看到生活、热爱生活、拥抱生活。

